JUNSHIFALUNGANG

军事法论纲

周 健 著



海潮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军事法论纲

周　健著

2000年·北京

前　言

自接触军事法以来，我就思考怎样使其具有独立的法学学科的样态和独特的学科体系。我深知，学术研究必须具备一种问题意识，即发现问题，“使问题得到成立，使问题得以提出，迫使自己进入这一发问状态”。[①]在这种状态下，我从研究军事法的历史入手，用《军事法史纲》将军事法划定在一个相对稳定、明确的范围内，勾勒了中外军事法的发展轨迹。循着这一思路，现在又力图通过《军事法论纲》阐明军事法的当代的主要样式。军事法的内容极为广博，凭我的功力，尚不能对之深刻理解与真切把握，但构建体系的欲望不断地冲击着我，也就促成了今日拙著的问世。

在现代法制社会，军队究应如何定位，是一个值得审慎探究的重要问题。不少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途程荆棘丛生，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处理好军队定位问题。我认为，军事法就是定位的标尺。军事法学自 1987 年被列为法学的二级学科以来，经军内外学者的努力而发展顺利，在军事法制建设中起到了越来越大的作用。依法治军也已成为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因素也就给我的研究涂上了“使命感”的色彩。

在本书中，我提出了“核心军事法”这一概念，并据此展开了理论体系。这一体系中，读者看不到“国防法”与“战争法”的内容。虽然我将这两类法划归军事法的大范围，但是，是将其圈定在另外两个法律关系之中。按我不成熟的设想，应还有两部“论纲”，以共同构成军事法更为完整的学科样态。

1988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后，我就在这与法学中的显学相比稍为平静、相对保密的学科领域中探索。1995 年我开始给研究生讲

① （德）海德格尔：《形而上学导论》，第 1 页，商务印书馆，1996 年

授军事法学，本书就是在讲义的基础上不断增删、修订而成的。也可以说它是我人生旅途的一页记录。书中纰漏错谬之处在所难免，恳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教。

在军事法的研究与教学中，我一直得到中央军委办公厅副主任杨福坤少将、军事科学院军制部原部长雷渊深少将、战略部原副部长朱阳明少将、总政司法局局长石成林大校、西安政治学院院长张天荣少将、副院长王禄林大校、南京政治学院院长王日中少将等的关怀和指导，我的同仁和学生们也给我许多鼓励和帮助，在此，借拙著出版之际深表谢意。特别要提到的是，在书稿将完成之时，我有幸师从著名法学家张晋藩教授攻读法制史博士学位，我为业师渊博的学识、敬业的精神、卓然的成就及宽阔的胸怀所深深感动，更加使我认识到本书对军事法的探索只是一个开端，希望能在前辈及读者的指教下继续前行。

作　者

200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军事法学的基本范畴……（1）
第一节　军事法学的学科属性……（1）
第二节　军事法学的发展演进……（19）
第三节　军事法学的学科意义……（43）
第二章　军事法的基本理论……（50）
第一节　军事法的概念……（50）
第二节　军事法律现象……（62）
第三节　军事法律文化……（73）
第四节　军事法体系……（88）
第三章　军事行政法……（111）
第一节　军事行政法概述……（111）
第二节　军事行政法的主要内容……（116）
第三节　军事行政违法与军事行政诉讼……（152）
第四章　军事刑法……（191）
第一节　军事刑法概述……（191）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200）
第三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221）
第五章　军事司法……（240）
第一节　军事司法概述……（240）
第二节　军事司法的主要内容……（255）
第三节　军队律师制度……（273）
第六章　国际军事法……（280）
第一节　国际军事法的概念和特征……（280）
第二节　国际军事法的主要内容……（284）
第三节　国际军事法在我国的实践……（300）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军事法学的基本范畴

第一节　军事法学的学科属性

一、军事法学学科的归属定位

在学科性质上，军事法学既属于法律科学与军事科学之间的跨层性交叉学科，又属于法学体系中多门学科的概括性综合学科。它并非完全是隶属军事科学之中的科学，也不是包罗万象的法学百科全书，而是研究军事法律规范及其发展规律，同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等学科相并列的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

所谓“交叉”，是指军事法学处于法学与军事科学之间的交界。法学与军事科学虽然各有各自明确的研究领域，但也存在某种共同的、模糊的、跨层次的研究界面，军事法学就是研究这些跨层交界处的问题。

所谓“综合”，是指军事法学研究的不是单一性质问题，它需要概括地综合多门法学学科的知识、原理和方法。如研究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驻军法”，就需具备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等理论和方法。

根据“军事与法律”相互作用的关系，军事法既表现军事现象的特点，也表现法律现象的特点。但军事法只涉及二者有限的侧面，是二者互相融合所派生出来的一种独特社会现象，可界定为“军事法律现象”。这就决定了军事法学研究要同时关注并运用军事和法制两方面的有关规律，从中探讨军事法律现象特有的规律。因此，军事法学是介乎于军事学科与法学学科之间且具有独立地位和特征的交叉学科。军事法学的学科规定性体现在与它有关的

军事学科和法学学科的关系之中。

军事法学研究国家如何运用法律调控军事，必然会涉及军事规律。在此意义上，军事法学可以从属于军事学科。但是，由于它着眼于法这一特定手段调控军事的规律，故又与一般军事学科不同。具体说，军事法学显然不同于研究作战和训练等"纯"军事活动规律的学科，如战略学、战术学、兵器学等，也不同于研究作战和训练、保障的"服务性"军事活动规律的学科，如军事经济学、军事后勤学、军事地理学、军事医学等。军事法学虽与军制学、军事管理学、军队政治工作学等同属协调上述作战、训练和保障工作的"组织性"军事活动规律的学科，并有着一致的本质、目的和关注范围，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军事法学可有可无，军事法学特殊的理论角度、理论工具、理论焦点和侧重点决定了自身独立的地位。军事法学研究不可能完全脱离军事学科，也不宜偏重有关军事学科的内容，不能用相关军事学科取代军事法学或使军事法学成为其附属品，也不应将军事法学置于其下，成为较低层次的军事学科。

军事法学研究法律现象，故又属法学学科。军事法学就其内容而论，可分属某些其它法学学科，如军职罪属刑法，军婚属婚姻法等，但军事法学将这类交叉性法律问题集中起来系统研究，已不等同于其内容所涉及到的有关法学学科。因此，既不能认为，军事法学所研究的内容已由有关学学科所包含而无所作为，因而用有关法学学科分割取代军事法学，又不能把军事法学看成各门法学学科有关内容拼凑起来的学科。

正是基于上述的理论分析，《中国军事百科全书》将军事法学列入该书 57 个分支学科之一，并于 1987 年在军事科学院召开了首次军事法基本理论座谈会。同年，国家教委也将军事法学正式列为法学类的一门分支学科。

军事法学虽可分属于军事学科与法学学科，但其主要特性即表现为两类学科派生的一种新的不同于两类学科的交叉学科。说

军事法学分属于军事学科和法学学科，不过是从不同角度观察“军事与法律”基本关系的结果。着眼于军事法学研究的目的，它主要显现军事学科属性，一切为了国家能够有效地调控军事；着眼于军事法学研究的方法，它主要显现法学学科的属性，其依据的理论工具是一系列法学范畴。

根据科学分类的原则，任何边缘、交叉学科总属于一定的科学门类或体系，军事法学自然也不例外。军事法学毕竟是以军事法律现象的整体作为研究对象，其理论奠定在军事法律实践与认识活动的基础上。它是最终归属于法学门类的新兴学科。法学部门的划分又是与法律部门的划分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军事法学能否成为法学学科中的一门独立学科，与军事法能否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相联系。法律部门是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构成部分，是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现行法律规范的总和。能否把一种法列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首先应该看其有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即社会关系。这是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和基本依据。

学界普遍认为，军事法是调整军事和战争领域诸方面的军事关系的，诸如国家和武装力量之间的关系、武装力量内部的关系、军民关系、军政关系等等。我们并不认为军事法调整的是无所不包或囊括国家军事利益关系的全部，有一些可能是属于刑法、行政法和民法等所调整的。但是，军事法特定的调整对象也是十分明确的。

划分一种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除了看其调整对象外，调整方法也是一个次要条件和辅助标准，因为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时可以采取不同的调整方法。军事法不仅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而且也有其独特的调整方法，比如，军事法除采用法律规范的办法外，在军内还有首长命令、下级服从上级等方法，这些调整方法与其它法律部门是有明确区别的。当然，调整方法是调整对象决定的，因为同时几个法律部门用一种方法或一种法律部门用

多种方法的情况是存在的。正如上述，军事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条件已经具备。

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是一个统一整体，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各个部门法则各有其特定的任务。军事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法律部门，自然也不例外。同时还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这个统一的整体中，军队是负有特殊任务的武装集团，它作为军事法调整的对象之一，就使得军事法的任务有了特殊性。我国军事法的任务则是通过法律调整和法律手段，维护国家安全及国家军事利益，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保卫四个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保障人民武装力量各项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比如，国防教育、战争动员、人民防空、征兵军训、军产保护、军队编制、军人服役、军人优抚安置等等，都需要一系列法律法规作出严格规定。这些法律规范所规定的军事法的特殊任务，是其它任何法律部门所无法替代的。因为，一方面军事法承担的任务是属于维护国家军事利益方面的事项和内容；另一方面它又是许许多多特定的调整对象决定的。作为调整一定范围内涉及国家军事利益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的军事法，其根本任务是专一的，是其它法律部门代替不了的。固然，加强国防需要万众一心、协调一致，但军队肩负着特殊的武装斗争任务，其它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各异，无法承担军事法所调整的这一特殊对象所规定的特定任务。可见，军事法的特殊任务也决定了军事法应该列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军事法学和其它部门法学比较，有着自己独有的特征。一是研究对象的双重性。军事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国家的军事与法，这一特征就决定了它同军事学和法学的密切关系。军事是一切同军队或战争有关的事项，如国防建设，战争的组织和准备，军队的组织、编制和装备，军事教育与训练及军事研究等。军事学就是研究军事的科学，是研究战争和战争规律的科学。它不仅包括军事与政治关系、军事与经济关系和建军路线等理论，而且包括军事工程、军用

物资装备等技术科学。显然，军事法学的研究与应用，是离不开军事科学的。我们确立军事法的目的，是从法律的角度对国防和军事斗争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也就是说，我们研究和应用军事法学，是为了强化以法治军和加强我军建设。这正是其它法学分支不能具备的。二是军事法律关系主体的相对特殊性。任何一个部门法所构成的法律关系都必须有自己特定的实施主体。比如，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和其它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公民；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参与民事法律关系而处于平等地位的公民和法人等；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法人，是社会主义组织。然而，军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在许多场合不可能在法人或公民的一般主体范畴之内，大多数则表现为军队或军人这一特殊主体。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就是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义务的人或组织。同时，这种人或组织都是由国家根据其地位、作用等作出明确的法律规定的。军队是国家的武装集团，是一种有特殊任务的社会组织。军人是具有国籍的公民，也具有特殊的身份。所以，军事法律关系的实施主体是特殊的。三是军事法的独立性与交叉性是一种辩证关系。军事活动领域内存在着两种不同类型的社会关系：武装力量内部关系，尤其是军队内部关系是军事活动领域内独有的社会关系；武装力量与外部的关系，是军事活动领域与其他社会活动领域共有的社会关系，是一种交叉关系。为了适应和调整这两种不同的社会关系，就要有三种法律规范。一种法律规范只用于调整武装力量内部，尤其是军队内部的关系；第二种法律规范用于调整国防建设的关系；第三种是调整武装冲突法律领域关系。第一种法律规范一般只对武装力量内部成员有约束力，第二种法律规范则对包括武装力量在内的全体社会成员都有约束力。这三种法律规范的共同使命都是保障国家的军事利益。狭义的军事法（我称为核心的军事法）仅指第一种法律规范，广义的军事法则包括了三种法律规范。这三种法律规范在军事法中的地位不是对等的，前种法律

规范是核心部分，后两种法律规范是外围部分，它们紧密结合共同构成完整的军事法。军事法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但它与其他部门法存在交叉关系。军事活动领域内存在着武装力量与社会、国家的各种横向、纵向关系，这些关系具有不同的性质，需要用不同的法律来调整，如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等。交叉关系的存在是一种客观现实，正确处理这种关系，要反对两种错误倾向：其一，把交叉关系推出去，只用没有交叉关系或交叉极少的军队法律规范作为军事法的全部，即"小军事法"的观点；其二，不加分析地把一切交叉关系统统拢过来，形成"大军事法"。军事法研究交叉关系的出发点是确保国家利益不受侵犯，确保交叉关系朝着有利于保护军队战斗力的方向发展。在这一点上，军事法与其他部门法有所区别。比如军婚的缔结与保护问题，婚姻法从一般婚姻关系角度研究，如主体的年龄、自愿性，非血亲等方面；刑法强调对破坏军婚罪的惩罚重于一般婚姻罪，保证军婚关系的稳定；军事法则侧重于军人婚姻的缔结与存续要有利于军队的战斗力。军事法学在研究这类问题时，与其他部门法学的研究角度有时接近，有时有较大差异，有时却是完全不同的。军事法应该始终不移地为维护国家军事利益服务，同时也照顾到国家整体利益和其他社会利益。四是军事立法、军事司法等都有与其它部门法不同的特征。国家设在军队的司法机关是军内司法机关，其职能与地方司法机关虽有相同之处和具有同等效力，但司法管辖、军人诉讼、违反军职罪处罚等，都有其特殊性。军人犯罪的处罚机关、军人犯罪的处罚等，与非军人（军内在编职工除外）犯罪处罚是不同的。所以，军事法具有的上述独自的特征，也决定了它应该被列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随着世界形势的发展，随着国内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加强，随着我国国防事业及我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发展，调整一切涉及到军事利益关系的法律、法规也必将大量出现并日臻完善。因此，作为其法律规范总和的军事法将越来越发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其重要作用。由此可见，军事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与之相应的军事法学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学学科，是形势发展的客观需要。加强军事法研究和应用，加强军队法制建设，不仅是国防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有效措施，而且也是中外军队建设的客观规律和成功经验。军事法在外军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并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他们的有益经验我们应当借鉴，以加速我军法制建设。

二、军事法学分支学科种类

军事法学的体系构成如同整个这一学科建设一样，要经历一个萌生、发展、成熟和进一步发展的历史过程。另一方面，学科发展包括它的体系构成作为文化现象，其兴起和演变除却与当时政制、法制或法治的状况有深刻关联外，还与当时整个文化环境有直接联系。

在军事法学崛起之际，就注意研究如何使它尽可能得以科学地发展，便可以使该学科有好的起点，而研究它的体系构成，正是保障它得以科学地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能否建立起科学的理论体系，是军事法学能否真正成为一个独立学科的根本标志。体系的建构并非静止的，需要不断地发展和进一步完善。我们必须依据建构理论体系的客观过程及其规律，在明确军事法的逻辑起点和重要范畴的基础上，运用科学的方法原则，创造性地构成一个揭示军事法律现象本质和规律的军事法理论体系。

军事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十分广泛，所以其分支学科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划分。从宏观的纵向角度可分为：①军事理论法学。综合研究军事法的基本概念、原理、作用、功能、结构、体系、效力、等级、制定及实施等。②军事历史法学。主要研究军事法制史、军事法律思想史等。史学研究是每一门社会科学学科的必要组成部分。在军事法学学科初创阶段，军事法制史的研究相当薄弱，这种状况应当尽快改变，否则就不可能全面改变军事法学学科的薄弱状况。无论中国还是外国，都有相当丰富的军事法制史料，军事

法学应当致力于这方面的研究。③部门军事法学。主要包括兵役法学、军事组织法学、军事行政法学、军事动员法学、军事诉讼法学和军事经济法学等。④军事法制学。主要包括军事立法学、军事司法学、军事法律顾问学、军事法教育学等。对军事法制建设的研究，将从各环节的研究为全过程的综合研究。军事法的制定、实施、遵守，形成一个完整的军事法制运行过程。从军事法制运行过程中个别环节的研究，上升为对全过程的研究，是军事法学研究的趋势。军事法学将运用系统论的方法，通过对军事法制建设全过程的研究，解决一些深层次的理论问题：在立法过程中如何考虑军事法在执法和司法过程中的实施，考虑军事法如何便于遵守，考虑如何进行有效的法制宣传和教育；在执法和司法过程中，如何准确体现立法意图，如何通过反馈使法律法规进行及时修改、废止；在军事法的遵守过程中，社会组织、军事机关、普通公民、军人如何获得良好的法律服务；等等。在全过程研究中，各个环节的深入探讨仍然是十分必要的，但不再局限于其本身，而是始终统揽全局、融于整体。⑤国际军事法学。主要包括国际法学中的战争法以及海洋法、航空法、外层空间法等的有关内容。国防和军队建设涉及许多国际政治问题，因而在军事法制建设中也涉及许多国际法问题，如裁军、军品贸易、维和行动、军舰无害通过、战争法等。它是军事法学的一个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⑥比较军事法学。指对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军事法所作的比较研究，主要包括比较兵役法学、比较军事行政法学、比较军事刑法学、比较军事诉讼法学等。“比较研究”是各个法学学科的必要组成部分。军事法的比较研究从我国军事法学兴起之时就受到各方面的重视，但由于受各方面条件的限制，主要是缺乏专门人才、缺乏翻译成中文的外国军事法资料，因而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十分有限，目前还基本停留在对少量外国军事法律的简单介绍上。为借鉴外国军事法制建设的经验，军事法学进行比较研究是十分必要而且非常迫切的。当前军事法学的比较研究主要是

同一些军事法制比较完善的发达国家进行比较，特别是同美国、英国等欧美国家的军事法制进行比较研究。⑦边缘军事法学。指军事法学与其他学科交叉或渗透而产生的一些新学科，如军人犯罪学、军人法律行为学等。

广义上的军事法作为调整军事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较为完备的法律体系，虽然因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而内容结构有所不同，但从总体上看，通常都包括军事基本法和若干方面的部门法。作为研究军事法的军事法学，对军事基本法和若干部门法的展开，就可从微观的横向角度大致分为：

关于军事基本法的理论。该法主要规定国家的基本军事制度，国防领导体制，武装力量的组成和任务，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原则等方面的内容。军事基本法对其他军事法的制定具有直接的指导作用。对我国军事基本法（《国防法》）的研究就形成军事法学中的一个分支理论体系。

关于军事组织方面法律规范的理论。这类规范规定国防和武装力量的体制编制，各级各类军事组织的职能、职责、职权，以及武装力量内部人事管理方面的内容。

关于军事勤务方面法律规范的理论。这类规范规定作战原则、作战行动、作战指挥、作战勤务等方面的内容。包括各种战斗条令及战斗勤务保障条令等方面的一系列法规。

关于兵役与动员方面法律规范的理论。这类规范规定国家的基本兵役制度、公民服兵役的权利和义务，兵员的征召和退役，军官的录用与退役，以及后备力量建设等方面的内容；规定国家在战争、戒严、自然灾害等紧急状态下征集兵员和征用各种军用物资等方面的内容。

关于军事教育训练方面法律规范的理论。这类规范规定服役人员及役前人员学习军事知识和技能方面的内容。包括国防教育、军队院校教育、部队军事训练和政治教育等方面的一系列法规。

关于军事行政管理方面法律规范的理论。这类规范规定军队日常工作秩序、生活管理、组织纪律、队列动作、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等方面的内容。

关于军事经济方面法律规范的理论。这类规范规定国防经济及军队后勤建设和后勤保障方面的内容。

关于国防科技、国防教育方面法律规范的理论。这类规范规定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采购、储备、维修、管理，国防教育的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关于军事权益保护方面法律规范的理论。这类规范规定军事设施保护、国防专利保护、军队房地产保护，以及对现役军人、文职人员和退役、伤残、牺牲人员及其家属的褒扬、抚恤、优待、安置等方面的内容。

关于军事刑法、军事司法方面法律规范的理论。主要研究包括军事刑法和军事刑事诉讼法等内容。

关于战争法的理论。主要研究以国际条约和惯例形式形成的、用以调整交战国之间和交战国与中立国或非交战国之间的关系，以及关于保护平民及战争受难者，限制作战手段与方法的一些原则、规则等。

三、军事法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一)军事法学与军事学及军制学的关系

1. 军事法学与军事学的关系

所谓军事学，它通常是指研究战争和战争指导规律，用以指导战争准备和实施的科学。其主要内容包括军事思想、军事学术和军事技术等三个重要组成部分。军事学的根本任务，是为国家制定军事战略方针，规划武装力量建设，发展武器技术装备，指导战争准备与实施等提供理论根据。

军事学与军事法学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它主要表现在这两者之间的区别与联系上。

①军事法学与军事学的区别

军事法学虽然具有鲜明的军事性特点，但它最终归属于社会科学中的法学门类；而军事学既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同时又有自然科学的性质，而且，有些学科属于哲学门类。

军事法学研究的对象是军事法律现象、本质和发展规律及其应用；军事学的研究对象是战争和战争指导规律。

②军事法学与军事学的联系

两者的根本目的是共同的，即都是为国家的军事利益服务的。

研究对象具有互相渗透性，即军事学的研究对象——战争、军事渗透于军事法学的研究对象之中，又对军事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军事法学是法学与军事学的交叉学科。

在学科发展上具有互补性，即军事法学的发展需要借助于军事学的发展，而军事法学的发展又为军事学的发展提供新思想。

2. 军事法学与军制学的关系

军制学是以军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理论体系。是军事学的重要学科之一。其基本任务是揭示军事制度的发展规律，阐明军事制度的原理原则，为军事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提供理论依据。军制是指由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或尚未掌握国家政权的政治集团）及其授权的军事领导机关制定的军事制度。军制作为军制学的研究对象，与军事法学的研究对象（军事法制）有着密切的联系。

军制与军事法制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表现出不同的相互关系。当拥有一支武装力量的政治集团尚未取得政权时，它的军制与这个国家的法制通常是分离的。当它取得政权并建立法制以后，它的军制通常就会纳入法制轨道，但仍然会有交叉关系与包容关系两种情况。所谓交叉关系，就是军制的一部分内容纳入法制的范围，而另一部分内容依然保留其相当的独立性；所谓包容关系，就是军制的全部内容都纳入法制范围。在现代法制社会中，法治精神

渗透到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个领域，因而通常要求军制应当全部纳入法制范围。当然，这是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我党在进行武装夺取政权的年代，已经逐步建立起一套军事制度，它同旧中国的旧法制是格格不入的。全国解放以后，军制在和平年代继续发展，但是，由于国家法制尚不完备，军制与法制的关系也处于不完善的状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国家法制建设迅速发展。1982 年宪法规定，党在国家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党领导的武装力量当然也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国家法制迅速完备起来，逐步走上依法治国的道路；军制也更加完备起来，逐步走上依法治军的道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军制必然要纳入法制的范围，依法治军必然成为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军事法制是军事社会中最一般的制度形式，在一个实行法制的国家里，各种特殊的社会规范都将逐步纳入法制的轨道。因此，正确处理法制的统一性与军制的特殊性之间的关系，是我国新时期军制建设的法制化，是军制建设的发展方向。首先，在思想理论上，应当认识到，运用法律手段调整军事社会关系，是新时期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必由之路。法制的教育、协调、规范、强制等功能，将从根本上有利于建设一个与整个社会生活相协调的军事制度。其次，在制度的形成上，应当把军制的立制纳入立法范畴中来。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环节都要通过国家立法加以规范，高级军事机关制定军事法规和军事规章的活动应当是国家立法体制的组成部分，较低层级军事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应当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不得与军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任何单位和部门，都不允许违背立法原则搞“土政策”。再者，在制度的实施上，军队作为一个高度集中统一的武装集团，应当成为严格执法的楷模，一方面，在我国依法治国的进程中，率先解决好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的问题，在国家法制建设中发挥先进作用；另一方面，通过加强以法制为基础的军制建设，大大提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